

內政部移民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涂巧怡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35
傳真電話：(02) 23881283
電子信箱：TP216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戶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移署入字第10701131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得否持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向僑居地駐外館處申請面談並函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07年7月10日內戶司字第1070431397號書函。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7條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是以，大陸地區人民所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結婚公證書之效力應與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結婚文件相同。
- 三、次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3條附表2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所檢附之結婚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

內政部戶政司



1071253323

107/9/13

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本署受理在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駐外領處接受面談。是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旨在確認文書及雙方婚姻之真實性。

四、綜上，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結婚證明如業經海基會驗證，且已通過面談，渠等結婚證明文件及婚姻真實性應已無疑慮，惟是類案件得否由大陸地區人民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函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一節，事涉「戶籍法」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之解釋，係屬貴司之權責，本署尊重貴司之審認。

正本：內政部戶政司

副本：本署入出國事務組

